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川瑞翔”）的委托，担任金川瑞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明亚飞和马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五、主要风险因素.....	1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概况.....	1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9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2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Jinchuan Reshin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5,706.2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家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东路 99 号研发大楼 108 室
邮政编码	730101
电话号码	0513-80582006（分机 660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eshine.net
电子邮箱	reshine_secretary@reshine.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茜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13-80582006（分机 6915）

二、主营业务

金川瑞翔成立于 2006 年，是世界 500 强金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全球引领的新能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耕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二十年，构建了全品类产品矩阵，其中以三元正极材料特别是中镍单晶高电压产品为行业标杆，是国内首批实现该系列三元材料产品规模化量产的厂商，在中国该细分赛道的市占率超过 50%，助力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三元正极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已开辟磷酸铁锂业务成为第二增长曲线，并依托行业优质客户实现出货量快速提升。此外，公司还布局了锰酸锂、磷酸锰铁锂、钠电正极、固态电池材料等，实现全技术路线覆盖，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等领域。

公司拥有江苏南通和甘肃兰州两大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南通基地拥有三

元材料产能 20.26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3.6 万吨，此外兰州基地 10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已于期后建成并逐步投入运营。在三元材料方面，凭借领先行业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公司中镍单晶高电压产品在能量密度、循环性能、生产成本及品质稳定性等方面表现突出，形成压倒性的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年出货量从 5.01 万吨快速增长至 18.60 万吨。根据高工产研数据，2025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市场份额登顶全球第一位，占比 16.4%。

在磷酸铁锂方面，沿循公司在三元材料领域的技术积淀和工艺路线，公司深度融合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的双重创新，依托大型化生产设备，配方技术优化以及动态烧结等工艺升级，实现了产品兼具高压实、高容量、长循环、高一致性的综合性能优势及成本优势，已与瑞浦兰钧、欣旺达等优质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自 2024 年首批量产后，2025 年度公司磷酸铁锂出货量已快速提升至 1.97 万吨，随着兰州基地投产后将进一步放量增长。

凭借行业内突出的研发及产品优势，公司深度切入全球新能源汽车核心供应链，与宁德时代建立深度合作，同时覆盖比亚迪、欣旺达、三星 SDI、日本东芝、瑞浦兰钧、远景动力、亿纬锂能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产品终端配套鸿蒙智行、小米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知名品牌高端车型。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宁德时代优秀供应商奖”、“宁德时代技术创新奖”、“时代一汽质量卓越奖”、“清陶能源卓越交付奖”以及“欣旺达战略供应商”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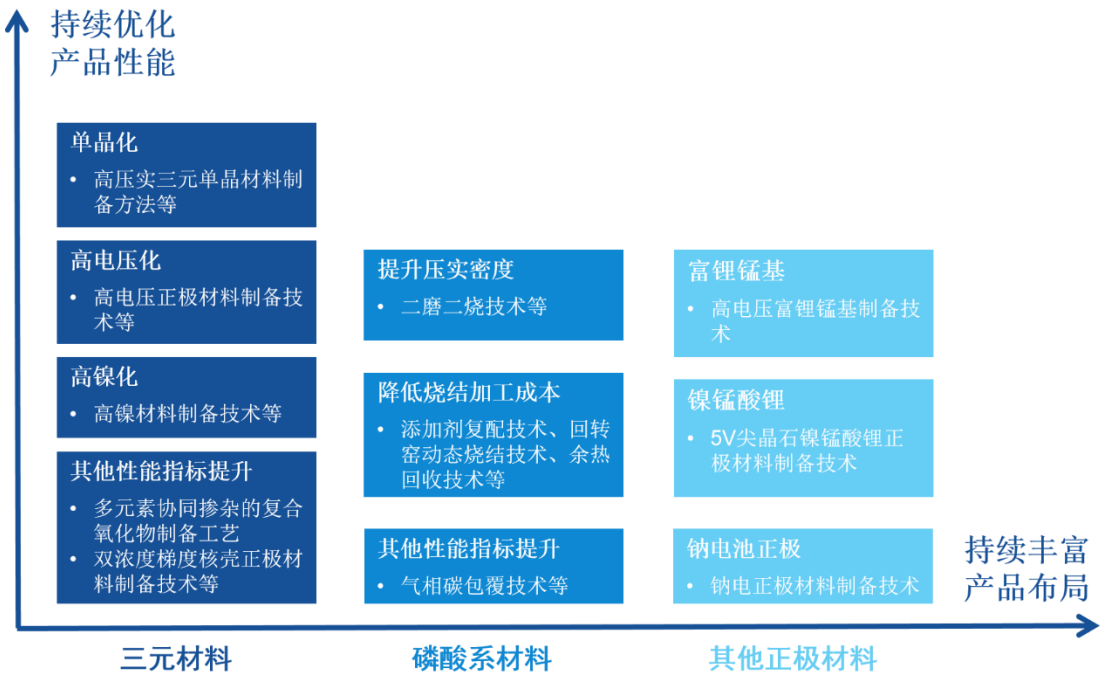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深耕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20 年，是国内较早开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两条主线展开：（1）产品性能持续优化：针对各细分正极材料品类，围绕性能优化、工艺改进、设备改造与开发等方向，结合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技术突破与迭代；（2）

持续丰富产品布局：从三元材料、锰酸锂起步，逐步拓展至磷酸系材料，以及钠电池正极材料、以及固态电池材料等前沿方向。

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锰）铁锂及钠电正极等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并围绕不同产品的多维度提升需求，搭建了完善的研发及技术体系。



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主流正极材料研发及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技术先进性及产业化水平处于行业优势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高压实三元单晶材料制备方法	该技术解决了三元单晶材料表面球形度差，粒度分布难调整的技术问题。通过该技术制备的三元单晶材料具有较宽的粒径分布及高压实密度（可达 3.5~3.7g/cc），且该技术适用于不同镍钴锰组合的三元单晶材料的定制化生产。	三元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高压实密度三元单晶材料的制备方法（2021103571442）
2	高电压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精准掺杂及界面包覆等工艺改进，突破高电压（>4.4V）下的容量与稳定性矛盾，提升了材料高温（≥40℃）循环性能，并可充分抑制 Co 溶出，提升材料电化	三元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410295177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性能的同时提升热稳定性及安全性能。			
3	多元素协同掺杂的复合氧化物制备工艺	该技术通过多元素物质定量掺杂及特定煅烧处理等先进工艺设计，形成优化的锂复合氧化物，从而提升三元材料循环特性与放电容量，同时可有效降低能耗。	三元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锂离子二次电池用的正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2013102229839） 锂二次电池用正极活性物质及其制造方法（2013102228094）
4	双浓度梯度核壳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包覆实现了基体材料与壳材料之间的离子浓度的梯度变化。该技术应用不仅提升了三元正极材料在循环性能、倍率性能等电化学性能，也进一步提升了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及安全性，同时该技术提供的制备方法操作性强，适宜产业化应用。	三元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用镍基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4101998068） 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化学装置（2024116181570）
5	高镍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双元素共掺杂并通过表面包覆处理提升材料晶体结构稳定性，进而提升材料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以修正高镍三元材料在循环性能及安全性能等方面缺陷，且采用该技术的制备工艺兼具成本优势，适用于产业化应用。	三元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 Mg/Ti 共掺杂 Li3PO4 包覆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20116259914）
6	磷酸锰铁锂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粒度级配设计及颗粒粒径与元素组分控制，改善现有 LMFP 材料压实密度偏低、容量发挥不足等性能缺陷，充分发挥 LMFP 材料低成本、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优势。该技术应用兼具性能与成本优势，适用于规模化商业应用。	磷酸系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化学装置（2024113153329）
7	磷酸铁锂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引入复配的碳源与添加剂体系，突破了浆料加工固含量偏低（<45%），喷雾干燥能耗偏高的技术难题，将固含量提升至 55%以上，喷雾干燥单工序成本降低 30%以上；自主开发高效动态烧结装备，解决了行业窑炉烧结能耗和氮气用量过高、生产效率低、故障率高的关键难题，单体设备的产能实现 300%提升，烧结能耗降低 30%以上；产品压实密度>2.65g/cm ³ ，1.0C 克容量>143mAh/g，产品	磷酸系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202411345629X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化学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指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8	高性能锰酸锂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湿式或干式混合、包覆处理和多段式烧结工艺，实现材料浓度的梯度变化，改善锰酸锂自身结构缺陷，通过该技术制备的锰酸锂梯度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提高的同时优化了循环性能和高温性能，其放电比容量可以达到110mAh/g 以上，高温 45℃经100 个循环容量保持率达 94% 以上，60℃容量保持率达 92% 以上，70℃容量保持率达 89% 以上。	锰酸锂	自主研发	一种高性能锰酸锂梯度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4100218726） 一种锰酸锂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4100293036） 一种包覆型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23108774419）
9	钠离子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干法或湿法对基材进行包覆，利用包覆料自身导电性提升钠离子传输速率、降低钠离子扩散阻抗，从而改善目前普遍采用的表面包覆改性技术固有的导电导纳性能差等缺陷，提升材料的倍率性能及循环稳定性。同时利用该技术的制备工艺兼具灵活简便及成本低的产业化优势，适用于定制化生产。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包覆型钠离子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23106499370，2023106499864）
10	5V 镍锰酸锂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致力于开发低产气高安全的镍锰酸锂正极材料，解决现有界面接触的高阻抗、副反应多、材料结构不稳定等问题。通过对比探究前驱体的组分、颗粒形貌等参数，选择合适比例的镍锰前驱体；另外，调整原料锂配比、掺杂元素种类、包覆物及包覆工艺来实现对镍锰酸锂正极材料的体相结构和表界面调控，提高表面离子电导率；并对比调整材料的合成工艺参数，进而改善电极结构，构筑离子/电子渗流通道。	5V 镍锰酸锂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镍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化学装置（CN202511440778.9） 镍锰酸锂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电化学装置（CN202411924689.7）
11	磷酸焦磷酸铁钠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研究粒径形貌调控、掺杂改性、烧结过程和碳包覆等因素对 NFPP 成品的影响，通过综合优化这些因素，提高材料的压实及克容量等性能。例如，采用激光粒度分析仪、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等手段研究材料的粒径和形貌，通	钠电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低电阻率的磷酸焦磷酸铁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202511971651X） 一种高空气稳定性的磷酸焦磷酸铁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202610419062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过控制烧结条件和添加适当的添加剂来调控材料的粒径和形貌，使其具有更有利于钠离子扩散和存储的结构。同时，结合掺杂改性和碳包覆等手段，进一步提高材料的电化学性能，提高其克容量。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在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及锰酸锂等主要产品制造中的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87,753.42	1,265,328.84	1,047,713.59
营业收入	2,111,764.97	1,284,575.09	1,068,524.16
占比	98.86%	98.50%	98.05%

(二)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研发活动总体遵循“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兼顾市场前景布局”的原则和思路。一方面，基于现有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技术积淀，通过结构改性、界面调控及工艺升级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显著降本的同时实现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及安全性等方面的协同突破，打造多型号产品定制化开发平台以精准匹配动力电池、储能及消费电子领域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对行业新兴技术的前瞻研究，涵盖固态电池、钠电正极及低钴材料等领域，为未来新产品市场开拓提供充分的技术积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上述需求展开，主要在研技术及研发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核心研发目标	核心研发进展
1	高安全性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 NCM，NCA 或 NC 前驱体，通过高温固相法制备高安全性型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中试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核心研发目标	核心研发进展
	的开发	料: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Al}(1-x-y-z)\text{O}_2$, $x \geq 0.8$;通过增加元素 Al 在保证材料的高容量的同时,又能够保持良好的循环稳定性。此材料将具有高比容量,高能量密度,良好的循环性能,稳定的高温性能,同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能。以上目标的实现,将使该材料有望满足未来新一代具有更高航程需求的电动汽车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要求。	
2	4.45V 高电压三元材料开发	本项目以开发和产业化中镍超低钴单晶三元材料为目的,实现更高性价比三元正极材料的开发,满足电动汽车更长续航里程要求。开发的产品系列用更低的钴金属含量,使开发材料成本更低,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拥有较长的市场应用周期。丰富了公司的三元材料产品系列,为进一步市场开拓和持续盈利带来可能。	中试
3	4.4V 高电压 7 系列低钴动力三元材料开发	本项目以开发和产业化 4.4V 高电压动力用 7 系列低钴单晶三元材料为目的,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要求,满足电动汽车更长续航里程要求。开发的产品系列用更低的钴金属含量,使开发材料成本更低,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拥有较长的市场应用周期。丰富了公司的三元材料产品系列,为进一步市场开拓和持续盈利带来可能。	中试
4	第四代高压实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高性能铁锂电池对于 LFP 正极提出更高压实密度要求。压实密度指的是在一定的压力下,电池极片单位体积内所含材料的质量,与极片比容量,效率,内阻,以及电池循环性能有密切的关系。在体积不变的前提下,要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需要提升 LFP 正极片的极片压实密度即 LFP 正极的粉体压实密度。而高压实磷酸铁锂(通常指粉末压实密度 $2.6\text{g}/\text{cm}^3$ 以上,也称第四代及以上 LFP),主要通过提高活性材料在单位体积内的填充量,同时可形成更连续的导电通路以降低电子在电极内部传输的阻力(阻抗)、缩短锂离子从电解液到达活性材料表面的距离,最终实现了能量密度和充电倍率的双重提升,是推动铁锂电池技术进步的重要方向。	中试
5	高容量高压实六系正极材料开发	1 提升动力电池性能,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高压实三元 NCM 正极材料开发成功后,有望将材料压实密度提升至 $3.6\text{g}/\text{cm}^3$ 以上,使动力电池体积能量密度提高 15%-20%。以一款续航里程为 400 公里的纯电动汽车为例,搭载高压实三元 NCM 材料电池后,续航里程可提升至 460-480 公里,有效缓解消费者续航焦虑,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加速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进程,推动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向新高度。 2 降低成本,提高产业经济效益从成本角度看,提高正极材料压实密度,可在不增加电池体积与重量的前提下,提升电池容量。这意味着车企在生产同等续航里程车辆时,可减少电池组中电池数量,降低电池系统成本;同时,材料生产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压实密度,可提高产品附加值,凭借性能优势获取更高市场份额与利润空间,增强整个产业链的经济效益与抗风险能力。	中试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核心研发目标	核心研发进展
6	磷酸焦磷酸铁钠产品开发及中试	本项目旨在生产高容量低成本的磷酸焦磷酸铁钠正极材料，可为行业补充具备成本优势的 NFPP 材料，促进钠电生态发展；同时随着小动力领域钠电渗透率的不断增加以及储能行业的持续增长，高端 NFPP 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 NFPP 产品符合市场需求，能够抓住机遇，满足高倍率长存储储能电池以及极端环境电池的需求。	小试
7	高电压高镍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研发	随着三元材料中镍含量提升、钴含量不断降低，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热稳定性、阻抗、加工性能等方面会变差，使得其应用带来严峻挑战。单晶型材料晶界数量少，应力集中点少，界面稳定，能一定程度降低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正极材料由于相变导致微裂纹的产生和蔓延，减少活性材料与电解液的接触界面，从而减少循环产气。发展单晶高镍低钴材料被认为是改善电池循环寿命和降低成本的有效方法。	量产爬坡
8	新一代动力型高容量磷酸锰铁锂产品及中试平台开发	LMFP 在业内被认为是升级版磷酸铁锂，是当前可行性相对较高的磷酸铁锂升级方案。此方案是在磷酸铁锂的基础之上掺杂一定的锰元素并调整其与铁的原子数量之比（锰铁比）以此提高材料的电压平台。LMFP 就是磷酸铁锂升级后的产品，其与磷酸铁锂和磷酸锰锂的性质相似，较三元材料有更好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及经济性，同时又比磷酸铁锂的能量密度更高，有望成为下一代商用正极材料。 此项目与前期磷酸锰铁锂项目相比，一次颗粒尺寸更小，一次颗粒减小锂离子传输距离缩短，容量得到提升，低温性能更好，通过包覆手段和工艺改善高温循环也实现一定突破，能量密度较之前产品提升 1%-5%。前期 LMFP 产品适用于二轮车应用，高容量 LMFP 产品不仅可以应用于二轮车，更重要的是在动力车型也适用，实现了磷酸锰铁锂领域的重大突破。	小试
9	固态电池材料开发	开发适用于固态电池的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实现材料单晶化，满足固态电池体系中高压条件下的材料稳定性及导电性。	小试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开展，相应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28,423.85	28,346.36	23,662.22
营业收入	2,111,764.97	1,284,575.09	1,068,524.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	2.21%	2.21%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80,251.28	938,919.38	569,99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52,166.22	307,133.12	130,33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2%	70.21%	77.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68%	67.29%	77.13%
营业收入（万元）	2,111,764.97	1,284,575.09	1,068,524.16
净利润（万元）	71,703.11	22,602.39	-69,16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71,703.11	22,602.39	-69,16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71,394.62	22,313.25	-69,37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50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0.50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9.03%	13.01%	-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7,370.65	-164,248.76	-82,736.7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35%	2.21%	2.21%

五、主要风险因素

以下为发行人特别提请关注的主要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所有风险因素。

（一）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373.03 万元、22,313.25 万元以及 71,394.6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0%、7.40%和 7.85%，核心业绩指标波动较大，这主要系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持续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一方面，行业自身景气程度持续变化，在报告期内由弱转强，尤其是期初上游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氢氧化锂价格

2023 年全年从 50 万元/吨以上跌至 10 万元/吨以下，导致当期业绩大幅亏损；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并加快产能扩张建设，实现了中镍单晶高电压产品快速增长。

2025 年度，受益于发行人现有的技术与工艺优势、核心产品优势以及优质的龙头客户，发行人取得了爆发性的业绩增长。该等高成长的业绩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如果未来一年下游市场需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销量不能持续，或是出现发行人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地位、下游大幅压价挤占利润空间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极端情况下甚至存在业绩大幅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二）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三元材料产品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而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宁德时代在三元锂电池细分市场占据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占比持续攀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6.75%、90.32%以及 90.58%，宁德时代在三元锂电池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2.53%、69.23%、70.90%。此外，基于供应链安全、维护客户关系、保障电池体系适配性等现实因素，宁德时代同时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邦普循环采购三元前驱体、锂盐等直接及间接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62.68%、63.33%和 69.65%。因此，公司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如果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发展需求，亦或是客户自身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键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剧烈波动风险

三元正极材料上游涉及的关键原材料包括镍、钴、锂等有色金属，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80%。一方面，该等矿产资源大量依赖进口，其供应链安全会受到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如印尼的镍矿出口政策、刚果的局势动荡以及南美的锂业联盟政策等，均可能引发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甚至断供。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还会受到供需关系、金融市场、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导致波动性较高。以氢氧化锂为例，其价格在 2022 年上涨至 55 万元/吨以上，2023-2024 年大幅回落至 7 万元/吨以下，2025 年又反弹至 11 万元/吨附近，呈现极端波动情形。

尽管正极材料行业产品定价采用“主材市场浮动价*单位耗用+加工费”协商定价的模式，通过浮动价格的方式及时传递价格波动风险，但是该等价格结算方式并不能做到库存和销售的完全匹配，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将可能因此面临不利影响。

（四）因锂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导致的风险

一方面，锂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多元化，目前形成规模化商业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钴酸锂和锰酸锂等，不同正极材料在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应用领域亦有差异。近年来，刀片电池、CTP/CTC 以及高压实磷酸铁锂等新技术应用使得磷酸铁锂系统性能等不断接近中镍三元水平，同时磷酸铁锂凭借成本低、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在储能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市场份额的持续攀升对三元材料构成了最直接的威胁。2025 年度，全球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到 535 万吨，同比增长 42%，其中磷酸铁锂出货量占比提升至 73%，三元材料占比约 21%，磷酸铁锂成为动力和储能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正极材料。

另一方面，电池技术路线仍然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如固态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优势，钠离子电池具有成本低、热稳定性好和低温性能等优势，上述重要技术路线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对正极材料的发展也提出了不同的需求。

因此，如果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领域继续冲击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或者发行人主流销售产品受到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应用的冲击，以及公司未来布局的高镍三元、钠电正极材料等产品不能跟随行业趋势成为主流应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磷酸铁锂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以及预计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已将产品类别拓展至磷酸铁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

投运 3.6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另有 10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已于期后建成并逐步投入运营。此外，受益于行业处于景气上行周期，磷酸铁锂产品现阶段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继续实施 40 万吨磷酸铁锂扩产项目，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尽管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但公司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新进入者。若公司无法将现有成熟工艺和技术优势有效转化并应用于磷酸铁锂业务，或者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不能取得客户的认可，或磷酸铁锂产品供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公司将面临磷酸铁锂业务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595.227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595.227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明亚飞、马靖作为金川瑞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福科技 IPO、亿华通 IPO、今世缘 IPO、中曼石油 IPO，亿华通再融资、龙蟠科技再融资、小崧股份再融资、金冠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康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2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明亚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靖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福科技 IPO、联盛科技 IPO、捷翼科技 IPO、安靠智电再融资、小崧股份再融资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7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马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国泰海通指定楼微作为金川瑞翔首次公开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楼微女士：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亿华通 IPO、捷翼科技 IPO、亿华通再融资、亿华通新三板挂牌及清水爱派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楼微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吕志威、叶思琦、薛松、王拓、尤思浩、邹涛泽、郭哲堯、陶晨阳。

（四）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马靖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综改基金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29%；国泰海通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综改基金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15%股份。上述间接持股均系保荐机构的关联投资主体、金融产品管理人基于市场化投资决策自主开展的投资行为，相关持股路径较长、持股比例极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利益冲突情形。

除以上间接持股及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金川瑞翔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川瑞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金川瑞翔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及核查

1、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金川瑞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及营业收入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否 ☒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费用合计 80,432.4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111,764.97 万元。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是 否 ☒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表，金川瑞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

2、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深耕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二十年，始终坚持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聚焦于行业前沿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构建了以单晶高电压技术为突破的创新产品体系、自主研发的创新材料配方体系、行业首创的多段回转窑动态烧结等大型化工艺及装备体系，从而突破了行业产品同质化竞争格局。凭借产品的优异性能，公司与宁德时代、欣旺达及三星 SDI 等全球头部客户建立深度合作，驱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持续推动技术迭代从而巩固和深化长期合作，最终确立了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公司以创新、创造、创意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契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相关表征

公司设立新能源材料研究院，组建 249 人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超过 10%，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行业研发经验；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76 项，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同时与中南大学等国内顶尖高校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打通从前沿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到量产落地的完整闭环，为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平台与资源支撑。

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原料配方、工艺与设备三个维度的创

新。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是行业内首批实现 6 系单晶高电压三元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核心 6 系 4.4V 产品相较于同电压 5 系能量密度提升 5%、钴含量大幅降低，相较于常规 8 系成本更低、稳定性更优；原料配方创新方面，公司依托二十年行业积累，形成多项独家核心技术，通过多组分协同改性调控晶格结构，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同时构建专属添加剂配方数据库，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工艺与设备创新方面，公司实现多项行业首创，三元材料领域首创四烧工艺、粗粉氢氧化锂预烧结工艺及多段回转窑动态烧结工艺，磷酸铁锂领域自研单体 5 万吨级核心设备、实现多段回转窑动态烧结工艺规模化应用，实现产能大幅提升、加工费用显著下降，全流程工艺装备创新实现产品性能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以及成本优化，充分彰显了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公司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研发成果已实现批量转化。在三元材料领域，公司已形成覆盖单晶 5 系、6 系、7 系、8 系的全系列高电压产品矩阵，在业内率先量产 6 系 4C、5C 快充产品，全新 8 系高电压产品已完成客户验证，已于 2026 年上半年实现批量出货。在磷酸铁锂领域，第 4 代高压实磷酸铁锂产品已经完成研发，满足头部客户要求。

（3）公司纳入现代产业体系及相关表征

公司深耕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二十年，构建了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的全技术路线产品矩阵，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并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新能源重点需求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重点支持的行业。同时，公司设立新能源材料研究院，组建 249 人专业研发团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23,662.22 万元、28,346.36 万元和 28,423.85 万元，持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下一代产品的开发，并持续布局钠电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固态电池材料等前沿材料的研发与技术储备，具备进一步研发和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4）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供应商，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完善的产品矩阵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呈现出稳健的成长态势。公司为首批实现 6 系单晶高电压三元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报告期内凭借 6 系高电压产品性能与成本兼具的优势，

持续抢占市场份额，驱动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8,524.16万元、1,284,575.09万元、2,111,764.97万元，营业收入实现倍增，远超行业平均增长率，充分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爆发，行业长期增长确定性极强。公司聚焦高附加值的高端正极材料赛道，布局单晶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压实磷酸铁锂等技术方向，贴合下游高端动力电池、大型储能的核心需求，为公司未来长期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5）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

公司核心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直接服务于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两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全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助力我国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服务“双碳”战略目标。

公司推进生产基地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实现降本增效与节能降耗，同时依托全产业链布局践行循环经济理念，契合国家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请参见本节之“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瑞翔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于 2025 年 12 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

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706.288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595.2274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706.288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595.227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02.39 万元、71,70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13.25 万元和 71,394.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双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另行确定。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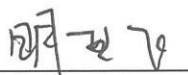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楼 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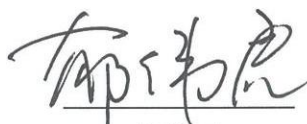

明亚飞


马 靖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